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點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1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魯士中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其他一般事項一併提呈之建議詳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非執行董事魯士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李企偉先生的獨立性。李企偉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此外，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不存在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情況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就重新委任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及李企偉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相同觀點），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並透過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中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125,849股股份。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625,16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魯士偉先生－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二十九歲，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魯士偉先生是本集團之項目工程師。彼亦擁有物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他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士中先生之胞兄。魯士偉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魯士偉先生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士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魯士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2) 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魯士中先生，二十八歲，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士（榮譽）學位。魯士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成為管理培訓生，及其後晉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有超過五年的商業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胞弟。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魯士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乃參

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魯士中先生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士中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500,000份購股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魯士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3) 李企偉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六十四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等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李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此外，彼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酬金3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等各自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魯士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魯士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 任何有關根據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將退任之董事為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就彼等之重選分別提呈決議案。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